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969號

03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陳韋升

05  
06  
07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  
08 之刑及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113年度執字第3011號），本院  
09 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陳韋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12 理由

13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韋升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  
14 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  
15 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6 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18 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19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  
20 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21 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  
22 明文。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  
23 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  
24 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  
25 院大法官釋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26 三、經查：

27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  
28 均確定在案，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  
29 為本院。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時間在  
30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且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

易科罰金之罪，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聲請人據此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送達證書、查詢事項及查填結果函可佐（本院卷第43至49頁），已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本院並審核有關卷證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三)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不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並考量受刑人受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並衡酌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受刑人就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勾選無意見（本院卷第49頁），對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各罪併合處罰之結果，依前揭說明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併於主文記載其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邱明通

附表：受刑人陳韋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